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²⁾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供股。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以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已作廢。

* 僅供識別